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 边书平、边可仁、邢友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82 号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边书平、边可仁、邢友伟：

经查，2025 年 8 月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鹰窗业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边书平与深圳市金鳌昊昆企业管理责任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附属备忘录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上述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、控制权让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，前述事项构成重大事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未按规定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8.7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书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可仁、董事会秘书邢友伟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

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7月8日